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惠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萱義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陸沛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道歉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；合計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莉君